

信息披露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继续开展欧洲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为了了解决经销商融资难、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内生性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拟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欧神诺与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M800/GZ/B2024 授信字第007号),欧神诺符合贷款条件的欧神诺经销商与江苏苏商银行签订的《江苏苏商银行采购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将在后续符合条件的欧神诺经销商与江苏苏商银行签订具体贷款协议后,按

需方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需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主要债权人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集团	人民币7,000万元	江苏苏商银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债权项下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2%,本合同项下担保费按担保期间按月计提,由需方承担 5.担保解除:需方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4,9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74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4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74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最近的担保及对外担保被法院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于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欧神诺与江苏苏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4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2.1条、第9.1.1条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客户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近日收到客户“湖南中车时代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电驱”)的定点意向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定点概述
湖南中车电驱为株洲中车时代电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乘用车电驱零部件及系统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打造了从电机驱动、核心部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产业链;乘用车电驱核心产品,打造纯电、混动(含增程式)两大电驱系统成熟产品。公司子公司蓝黛传动前期参与研发,获得湖南中车电驱的定点意向书,成为其电驱零部件定点供应商,为其研发的电驱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具体供货期间、供应量以最终签订的供货意向书或订单为准。

公司在汽车传动事业领域深耕多年,近年来,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态势,大力推进新能源业务,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本次获得湖南中车电驱的定点意向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新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有效开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湖南中车电驱定点意向书,标志着湖南中车电驱对公司项目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布局和市场拓展的综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定点意向书是对公司相关产品开发及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供货合同,具体供货订单后续签订的供货意向书或订单为准,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销、汽车市场景气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一仍将积极做好定点产品生产、供货等推进工作,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5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55,793,090股约0.5589%,涉及激励对象72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793,090股变更为652,128,090股。

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0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授予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了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10)。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的公允性、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合法性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1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价格3.46元/股。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的公允性、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合法性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上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有持有已获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2022-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各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未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公司及各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解除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347.50万股,解除限售,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66.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55,793,090股约0.4589%。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为655,793,090元,折合每股10.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股权激励前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后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股权激励前	58,260,700	8.88%	-3,665,000	54,595,700	8.38%
二、无限流通股	股权激励前	597,532,390	91.12%	3,665,000	601,197,390	91.62%
三、总股本	股权激励前	655,793,090	100%	0	656,793,090	100%

注:若上述相关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康华验(2024)A15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3.42	0.02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林集义	个人消费贷款

2.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集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林集义	73,000,000	100.00	0	0.00	0	0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0.00	2,500,000	3.42	0.02	个人消费贷款

3.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92,97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人民币;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无限流通股股东的个人股息红利先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后不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长短补缴相关税费;持有首笔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股东每股应派现金红利,按照无限流通股股东的个人股息红利先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日。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日。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6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登记日期:2024年6月5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9,000份
3.行权价格:13.20元/股(调整后)
4.本次激励计划人数:293人
5.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合计(含授予人293人)	219000	100%	10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五、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2024-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有效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业绩考核达标比例。

六、业绩考核要求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2.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激励对象名单备案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激励对象名单变更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变更,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2024-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有效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业绩考核达标比例。

六、业绩考核要求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2.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激励对象名单备案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激励对象名单变更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变更,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2024-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有效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业绩考核达标比例。

六、业绩考核要求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比例。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2.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激励对象名单备案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激励对象名单变更程序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变更,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2024-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有效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2.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